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道路工程科

承辦人：林洵嶢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315

傳真：07-3315397

電子信箱：lin097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養處道字第1147128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辦理道路鋪面改善工程，兩側私設斜坡道將一併打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市區道路迭有民眾逕自私設斜坡道，影響路面平整及阻礙排水，除衝擊市容景觀外，更危及公共通行安全，實有改善之必要。
- 二、依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：「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緣石，不得破壞或設置便利車輛出入之設施。」為維護公共利益、提昇道路品質，本處辦理道路鋪面改善工程時，將一併處理兩側私設斜坡道。
- 三、惠請配合於道路改善工程進場作業前，自行移除私設斜坡道及周邊堆放之物品，未自行移除者，本處將於施工時予以打除。
- 四、本處預定道路改善期程及路段如下：
(一)施工路段：橋頭區筆秀路(筆秀東路-省道台1線)。

橋頭區公所 11404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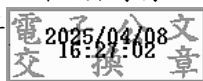
11430398800

(二)施工時間：114年4月19日至20日。

五、上開施工訊息本處將於現場同步張貼公告，如中央氣象局預報降雨機率大於40%，將順延進場施工，惠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周知轄內民眾上開施工訊息，並配合現場施工交維引導以確保施工安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、筆秀里辦公室

副本：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郁豐營造有限公司、本處岡山養護工程隊、本處道路工程科



裝

訂

線

